

經濟史論文集

傅衣凌著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

傅衣凌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34,000 字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300

书号 11001·445 定价 1.45 元

集前题记

关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早年读史，不揣微力，妄意于此有所探索。惟过去史书对这种资料的记载，极不详备，且以官文书为主，于广大的民间文献、私家记录，率多弃置不问。为开展此项研究工作，我自三十年代起，便采取地志学的研究方法，先从搜索史料入手，以个别地区社会经济的调查与分析为出发点进行解剖，然后在这一个基础上陆续撰写一些论文，以探求总的发展规律。在这漫长的年月里，由于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很差，虽力图用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来研究中国的历史，但所得结果并不满意，存在有不少旧传统的影响痕迹和堆砌史料的毛病，甚至难免以史料代史学的错误。这里所收的文章，早的写在四十年代，大部分则为解放以后，有的尚系近年才脱稿的。因为写作时间相距甚久，前后观点不尽相同，思想方法也有变化。只因这是一本论文集，而不是专著，不过为总结作者个人学术研究的演变过程和学习马克思主义的一点心得体会，所以精粗不一，瑕瑜互见。在收入本书时，除有明显错误外，一般不作较大的变动，尽量保存原来的文字和论点。让有些不成熟的、包括错误的见解与看法，可以求同存异，继

续探讨。我和古人相反，不自悔其少作，读书间，颇有新见杂出其间，也不惜以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相战。窃愿以此能与读者开展争鸣，探明真理。相信真理将是愈辩愈明，有错误也会得到改正的机会，这是编选本书的最大目的。

其次，本书的编选内容，顾名思义以明清两代为限。分为：卷一，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卷二，农业、手工业；卷三，商业、贸易与市镇；卷四，财政、金融；卷五，阶级、阶级斗争。在排列次序上将按专题性质和时代前后为分类标准，然后再参照写作年代排列，使同类问题能历史地看出作者研究历程的变化。尽管所收文章颇为分散，并不集中，且非一时之作，但总的看来却围绕着我的一贯研究中心，即从各个角度反复论证、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迟滞问题。

年来谬蒙国内外同好者的鼓舞和勉励，为酬答盛意，特编选此集就正方家，希望能在这科学的春天唤起更多的同志开展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为深入探明中国封建社会的实质做出贡献，使本书能起着抛砖引玉的作用，这就是我的最大喜悦。

全书所收原刊本，由于过去校对不精，错误较多，此次经林仁川、刘敏二位同志复校原文，特此致谢。

目 录

集前题记	1
------------	---

卷一 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若干问题的商榷	3
二、我对于明代中叶以后雇佣劳动的再认识	17
三、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考察	47
四、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	78
五、论明清社会的发展与迟滞	103

卷二 农业、手工业

六、明末清初江南及东南沿海地区“富农经营”的初步考察	121
七、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	145
八、略论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规律	154
九、清代中叶川陕湖三省边区手工业形态及其历史意义	158

卷三 商业、贸易与市镇

十、明代浙江龙游商人零拾	179
十一、明代江西的工商业人口及其移动	187

十二、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考略	198
十三、明清时代徽州婺商资料类辑	206
十四、从一篇史料看十七世纪中国海上贸易商 性质	216
十五、论明清时代的棉布字号	225
十六、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经济的分析	229

卷四 财政、金融

十七、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	241
十八、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福建金融风潮史料 摘抄	252
十九、清末厘金制起源新论	273

卷五 阶级、阶级斗争

二十、明清时代阶级关系的新探索	289
二十一、伴当小考	305
二十二、《王阳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渔户”	317
二十三、明代苏州织工、江西陶工反封建斗争 史料类辑	327
二十四、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 佃农抗租风潮	338
二十五、明季奴变史料拾补	381
二十六、明末南方的“佃变”、“奴变”	388
二十七、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	397
二十八、关于捻变的新解释	418
二十九、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问题引论	443

卷一

封建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 若干问题的商榷

——附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

几年以来，人们对于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取得很大的成绩，可是还有些问题迄今并没有很好地解决。据我个人的推论，大约当十六世纪前后，中国的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中已出现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为这一个萌芽尚处于孕育状态中，新因素每附着于旧因素而存在，进步中又常带有落后的成分，在相当时期内，死的拖住活的，所以其发展形态并不成熟，而长期的缓慢的前进着。自十六世纪开始一直到了十九世纪中叶，始终没有力量战胜封建社会，获得取而代之的地位。为什么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因素是如此的难产，而时间又拖得这么长呢？这就值得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原因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是在封建主义还占支配地位的历史条件下才出现的；它的本身形态即已非常复杂，而带着各自国家、各自民族的特点的，因此，我们研究明清时代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便必须从封建社会谈起，尤其须从中国封建社会谈起，从中

国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谈起^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出来的。后者的解体，已经把前者的要素游离出来。”^②是以论述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必须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一般封建社会史出发。那末，中国封建社会有那些特点呢？长期以来，中国是以地方的农业经济为其基础的。可是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其早期即采取着大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政体，封建地主阶级为巩固他们的统治，始终无法克服贯串着历史长流的农民和地主的矛盾，他们除通过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农民的被奴役状态和超经济强制等方面，以维持封建经济的长久存在。^③同时，还利用上层建筑和前社会残存物等等来加强封建的统治，结成一整套的严密的统治网，这就是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书中所说封建时代的四权——政权、族权、神权、夫权，长期以来，成为压迫中国农民的四大绳索。毛主席这一指示，给我们揭开了历史的秘密，也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与其长期迟滞的历史真因。下面就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原因试作分析，并从而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长期性与缓慢性问题。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原因的分析，固然，应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土地所有制进行分析，但为什么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如此的牢固存在呢？这里，我认为有两个理由：

① 一是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体对于封建经济的干涉。毛主席已经说过，中国封建社会有一套完整的“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只是为了中国专制主义的封建政体的出现，不在于封建社会的后期，而是产生于封建社会的前期，因而在

① 马克思说：“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的发展基础”。见《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第4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03页。

这封建社会里，国家权力对于经济事业的干涉远远的超过了其他的社会力量，早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国家已掌握了生产事业的大权，盐铁国营即是一个很突出的例子。此外，还有榷酤政策、专卖制度等等，国家掌握了这些生产事业对于封建社会起了那些作用呢？那就是说，中国有利可图的生产事业，差不多都掌握在封建国家的手中，大大地限制民间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这一种政策，还含有镇压农民起义的意义在内，从中国历史上有所谓“揭竿起义”之语，当可以体会到盐铁国营对于巩固封建社会的作用。其次，在封建社会里，如果没有商业，农奴制度在某种程度上是没有经济的目的性的。因此，纯粹的自然经济，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而且经济上也是无法达到的。特别象中国这样一个广土众民的封建大帝国，由于各地方物产的差异，广大人民的消费，曾引起商品交换的发达，并替封建制度服务，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富商大贾，他们积累大量的财富和土地，开始侵蚀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中央政府的权力。中央政府为着限制他们的活动，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稳定，常采取了种种对策，在盐铁国营之外，诸如重农抑末、商贾律、告缗令等，都是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商人进行斗争的一些工具。但是商人势力的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又是客观存在的，也无法避免的，并且还有其一定的必要性，于是地主阶级对于商人又采取另外一种较隐蔽的控制办法，这即中国历史上的入粟卖官、捐纳制度等，努力于使商人成为封建地主阶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封建政府对于商人的让步，也是间接控制商人的手段。在这场合里，商人要直接参加生产事业的活动，便不是那末简单容易。就是产业者要扩大商品流通，参加商业活动，也每遭政府的干涉。明代浙江有些织缎业商人参加海上贸易，便受到处分^①。中国资本主义

^① 王在晋：《越偶》卷21，《通番》，记杭州通番人户赵子明向系织造蛤蜊斑段匹等货，由海澄搭船，往暹罗、吕宋等处发卖，获利颇厚，因而被判刑。

萌芽的长期性，故即在是。其三，中国封建国家又支配了城市，这是谁都可以看得清楚的。封建时代的中国城市，绝大多数为一种政治的或军事的城市，只是封建主为取得一部分消费品的供应和镇压农民起义之用，为解决其经济上的困难的一个途径。而不象其他封建国家，城市是一个较自由的地区，有较独立的权力。所以中国城市行会制的发展，它对于封建政府的关系，不是对立的，绝大部分是替封建主服务的。试看中国工商业行会制的原始，从会馆到行帮皆由有名望的士绅为其代表人，成为专制政体统治城市的一个工具。因此，在中国历史上行会制对于保护城市手工业的发展，或进行生产的干涉，反不如中央专制主义的作用来得多。这里，我可举中国民间手工业的不发达为例，来论证其所受专制主义政府的压迫大过行会的干涉。当明嘉靖间，淮南制盐业的小业主——富灶，“家置叁伍锅有之，家置十锅有之”。本来按照规定，富灶是不能自由置办这种生产工具的；行会也不允许成员自由买办生产工具，现在他们可以购置生产工具了，而且富灶与贫灶之间的贫富分化，也很激烈。有不少富灶雇佣贫灶，为其工作。这一种自发的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因素，能够逃避行会制的束缚，却立即受到专制主义的压迫^①。这说明了中国行会制的软弱性，既不能很好的保护同业的利益，也无力同封建统治阶级相对立。为了中央专制主义政体之干涉到封建经济的各个角落去，这就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一个有力的因素。所以研究中国封建经济时，如果忽视上层建筑的作用，将是难以理解的。也由于专制政体的全面的干涉人民经济生活，是以历代的农民起义，每以推翻中央政府为其斗争的一个号召。

一是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干涉。中国封建社会的另一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57，庞尚鹏：《清理盐务疏》。

个特点，则为乡族势力的牢固，这即四权中的族权等等，它为束缚农民的极重要的绳索之一，是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也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中国的地主制，食土而不临民，因此，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统治，虽通过了官僚机构、专制政体，但尚是不够的，所以，中国的地主阶级便利用氏族制的残存物，通过乡族势力来统治中国的农民。明代王守仁在南赣所推行的南赣乡约、十家牌法，就是采取这一种氏族制的伪装。是以中国封建经济的闭锁性与牢固性，与所受乡族势力的干涉，有时还超过中央专制主义的压迫。中国有句老话，“天高皇帝远”，即中央专制主义的势力尚不能深入各地民间的反映。因而中国地主阶级便积极扶植、利用这乡族势力，用以干涉人民经济生活的各方面。这般乡族势力拥有雄厚的物质条件——公田、义仓等，也操纵了地方的经济事业。在地方志上，每见到乡族势力以风水为理由，禁止开矿、烧灰，说什么这会惊动一县的龙脉，实际上，系对于新生事物的一种摧残。其对于农业生产的种植，首为保证地租的安全、封建秩序的安宁，以防止自然经济的动摇。因而在中国农村里，地主阶级每通过乡族公议或合村公议的形式，禁种谷物以外的作物。特别作为工业原料的烟、茶等等都加以限制。这样，农业生产的发展与扩大，既受到限制，也妨碍工业原料的供给，这使得中国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不能得到农业生产的支持，成为资本的发展基础。乡族势力既干涉了农业生产，复控制商品的流通。在闽粤赣诸省，我曾见到有族有市场、乡有市场，关于这些市场的设立，常以“众议开圩”，或经“八乡十二姓”公议开圩的形式。表面上，似也代表全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可是实际上这市场的一切，已被少数的乡族势力的代表者所操纵。所以这些市场具有非常浓厚的地方性的特征，无论度量衡或商品运输、贩卖诸方面都有自己的规定。族与族、乡与乡之间各有不可侵犯的条规。本来，在大统一的中央专制主义国家的历

史条件下，中国的封建市场，曾出现有三种人，即行货之商，居货之贾或上市、赶集之人^①。这行货之商，他们的活动，曾具有趋向全国性规模发展之一面，如“河间行货之商，皆贩缯、贩粟、贩盐铁木植之人。贩缯者，至自南京、苏州、临清。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以岁之丰歉，或采之使来，聚之使去，皆輶致之。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皆驾小车而来。贩盐者，至自沧州、天津。贩木植者，至自真定。其诸贩磁器、漆器之类，至自饶州、徽州”^②。这里，可见这班行货之商，已超出地方性的活动，而倾向于全国性的规模发展。尽管如此，可是它的广大基础，乃是无数的乡族市场，星罗棋布地分插于穷乡僻壤。这乡族市场，又大都在于如何保护本地方的利益，具有严重的封建割据性。这又是封建时代中国国内市场的矛盾的一面。但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商品经济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通商之入，“足佐耕桑之半”，商业已成为人民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一个部分。于是中国地主阶级又通过乡族势力插足于工商业的活动，出现了族商、族工的现象，如徽州多举族为商，他们的贾人祭酒，一面为族长，一面又是商界的领袖。福建惠安的石工，均为蒋姓，其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在乡为恶霸，在城市又为帮会的把头。在这场合里，中国的工商业者有好多没有和农村脱离关系，并且还以农村为基地而发展城市中去，这又造成了中国市民等级的不易成长^③。在他们的严密包围下，更使得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不易分化，而长久的维持自然经济的统治。

总之，在长期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为巩固其自然经济的统治，不仅限制手工业的发展，也限制本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这就在相当程度内影响资本的发展基础，形成中国资本主义萌

①② 《嘉靖河间府志》卷7，《风俗》。

③ 参考拙稿：《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见本书。

芽的长期性和缓慢性，而不可能沿着直线上升的道路前进。下面我拟着重从农业为基础这一个角度出发，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特点。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特点

一、中国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的夭折与中断

几年以来，有些同志在论到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时，每把资本主义的萌芽与资本主义的成长，混为一谈，用资本主义的完成状态来衡量尚处于孕育过程中的萌芽因素，这样，就产生了彼此间论点的分歧。我以为萌芽只能说新的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开始冲突的一些表现，而成长则是新的生产力与其生产关系相互适应的结果。是以在萌芽时期，它只是躁动于母腹中，尚未成熟的婴儿，在其周围是被封建生产关系所包围着。当封建制度尚有一定力量足以压制新生因素时，那末，萌芽因素的中断、夭折和未成熟，乃是正常的状态。这种情况，如将明清两代的地主经济作一比较，便立即看出其间的变化。根据史料，明代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江南地区，有一部分从力田起家的小生产者，由于努力耕作，通过雇工经营，扩大生产，成为大地主，如无锡邹氏：

“吾族有邹思溪翁者，……故业农，家窶甚，无尺土可耕，佃田耕焉。耕必强力昏作，炙手涂足，终岁勤勤，畚构斤櫨，靡所不良利。遂能亩无奥草，易硗而腴，一壅可获数秸，号为上农。……久之，有田数亩，而力作如故。又久之而加倍，而亦力作如故。又久之田且及百，乃始收犁置耜，召庸保合作，而身为督。”^①

^① 邹迪光：《始青阁稿》卷18，《吾族思溪翁夫妇墓志铭》。

这一个地主，固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没有出现新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自不能说他们的经济活动，已属于新的资本主义的性质。惟是他系从力田起家，是一个小生产者，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采取了直接经营的方式，从自己力耕起家，到后来的“收犁置耜，召庸保合作，而身为督”，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假如当时能得到其他社会条件的帮助，按理说，存在有逐步前进的可能性。这一种地主经营形态，还反映在湖州人的《沈氏农书》中。这一部《农书》，和以前所有《农书》不同，不仅讲求生产技术，而且谈如何组织生产，调整生产关系，以增加收入。可是到了清代以后，《沈氏农书》却代以张英的《恒产琐言》。张英是大官僚，和邹氏、沈氏之从小生产者起家的地主不同，桐城也不是江南地区，不能拿来相比，但两者之间的倾向性仍值得一说。张氏的《恒产琐言》，虽也注意农事，惟其着眼点，乃在于保田收租，选择良佃，提出“良田不如良佃”。而《沈氏农书》即提出“善使长年恶使牛”。又云：“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这意味着一者在于从生产方面，以增加剥削，一者则只消极的收租，这是两者的区别点。为什么会这样呢？那因封建地主经济还处于优势地位，在整个封建生产关系的包围圈中，这一种经营形态，是不会得到保护，而处于中断的状态。张履祥的《补农书》，虽补沈氏之书，然如加以分析，仍可看出其间有些区别。即《沈氏农书》中少谈租佃关系；张氏对此颇加重视，还著有“赁耕末议”，收在《杨园全集》内。我认沈氏系从小生产者出身，故在封建社会里，其名不著；而张氏则为地主阶级中人，这是两者所以不同的社会根据。再举一个清代经营地主的故事：

“郑念祖者，邑（安徽凤台县）素封家也。佣一兖州人治圃，问能治几何？曰：二亩。然尚须僦一人助之。问亩之粪几何？曰：钱二千。其邻之闻者，诮曰：吾一人治地十亩，须粪不过千钱。然岁之所出，常不足以偿值。若所治少而须钱多，地将能

产钱乎？郑亦不能尽信，姑给地而试之。日与其人辟町治畎，密其篱，疏其援，萌而培之，长而导之，燥而灌之，湿而利之。除虫蚁，驱鸟雀，虽所治少，而终日搢搢不休息，他圃未苗，而其圃蒹已实，蔬已繁矣。鬻之市，以其早也，价辄倍。比他圃入市，而其所售者，已偿其本，与他圃并市者，皆其赢也。又蔬蒹皆鲜美硕大，殊于他圃，市之即速售，岁终而会之，息数倍，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①

重要的是最后的几句话，“其邻乃大羨，然亦不能夺其故习也”。这难道如地方志作者所说的，是“愚而无虑”吧，不是的，正系旧的生产关系扼住了萌芽因素的产生，使其中断，使其夭折。这是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史的一个特点。

二、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地区性与不平衡性

所谓萌芽是指未露或刚露出地面的新生事物，由于它所赖以产生的社会条件，并不一定相同，这样，就影响它的发展程度有快慢之分，形成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复以中国又是一个地区广大的封建大帝国，越发加强之一个倾向。于是萌芽因素之在全国各地就现出一种犬牙交错的状态。有的地区发展较快，绝大地区则仍是非常闭锁的自足自给的经济单位，譬如沿海和内地，山区和平原就是如此。可是这还不够，即同属于较为进步的江南地区，其间的发展仍各自不同。吴江县盛泽镇是一个工商业的市镇，然在地方志上，仍记其地农民重去其乡，商贾少而农业多。同样的，山区是个比较闭锁的自足自给地区，可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能产生一些新因素的端绪。这样，就决定我们论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既要注意到它的地区性，也要注意到它的不平衡性，而不能采取一般

^① 《清经世文编》卷36，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